

# 略阳县文化和旅游局略阳县文旅局灵岩寺沿江步道提升项目初步设计方案中标（成交）明细

陕西中益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受略阳县文化和旅游局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进行采购略阳县文旅局灵岩寺沿江步道提升项目初步设计方案（项目编码：ZYTZ2025-108）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及中标（成交）结果如下：

## 一、合同包1（初步设计）

1.1、中标（成交）供应商：中大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1.2、中标（成交）总价：470,000.00 元

1.3、中标（成交）标的明细：

服务类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1-1	工程设计服务	一、采购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 拟建项目在略阳县城区南灵岩寺景区,为消除安全隐患,方便游客出行,增加旅游观光的体验感,新建一座人行天桥横跨S317省道,沿嘉陵江左岸S317省道临河修建人行旅游步道。项目设计内容包括人行步道772米(步道桥140米)、过街天桥17米/1座的工程勘察、两阶段初步设计、两阶段施工图设计及概预算编制工作。 2.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2.1完成略阳县灵岩寺沿江步道提升建设项目两阶段初步设计、两阶段施工图设计任务,设计深度及质量符合有关设计规范和施工规范的要求。 2.2完成两阶段初设概算、两阶段施工图预算编制任务,并符合工程概预算编制管理办法和国家相关政策规定。	二、技术要求 1、设计理念先进; 2、设计方案应充分与现场实际情况相符合,方案科学、合理; 3、各阶段服务成果应满足国家及地方现行规范规定及采购人要求。 4、适用规范标准 4.1设计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招标项目所在地关于设计方面的文件、规定。 4.2 供应商在设计工作中使用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采购人的同意。 4.3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投标供应商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设计。 4.4供应商在设计工作中必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三、成果交付要求 1、设计服务: 供应商必须自行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设计服务,严禁转包、分包,拟派设计负责人应在服务周期内保持稳定。 2、总体规划设计方案: 设计单位必须清楚了解设计范围及采购方功能定位、进度及造价控制等方面的相关要求; 设计单位在概念设计阶段需对设计理念、构思、表现手法特点进行阐述; 对空间功能、人流组织、平面布局等提供分析图、效果图; 设计单位就概念设计方案提供相应的设计估算。 3、总体规划设计要求: 本项目应以节约、经济适用、安全环保为设计原则。 4、图纸设计比例和设计图幅必须符合正常需求的同时,更便于使用。 三、其他要求 1、完成时间: 合同签订后30日内。 2、违约责任 2.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条款执行。 2.2、成交人未按合同要求履行,不符合采购技术要求,成交人必须无条件更换人员或设备,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成交人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并依法向成交人进行经济索赔。	30天	质里达到国家行业合格标准	470,000.00	1.00	项	470,000.00

陕西中益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31日